编号：

量化生物学平台测序服务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xxxx样品高通量测序 |
| **甲方：**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负人：** |  |
| **电话：** |  |
|  |  |
| **乙方：** |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320号生理大楼126室 |
| **项目负人：** | 杨力 |
| **电话：** | 021-54920545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本着诚信与互利的原则，双方就高通量测序和信息分析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由其成员机构计算生物学研究所的量化生物学平台（负责人杨力研究员）进行 的技术服务。甲方提供合格的实验样品，提供样品的相关详细资料信息，乙方对甲方的实验样品质量进行检测，确认样品质量符合要求后开展测序，测序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样品 | 测序模式 | 数据量 |
|  |  |  |

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约定为乙方收到符合实验要求的样品和预付款后的 3 个月内。如因为甲方样品经乙方检测不符合实验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待甲方重新送样检测合格后进行实验。同时，合同的服务周期将相应延长。如果甲方提供的样品连续三次经乙方检测不符合实验要求，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费和需要进行检测的实验样品及其相关技术资料。如果甲方延期提供技术服务费或实验样品、相关技术资料的，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1. 验收标准和方式
2.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实验总结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要求，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实验总结报告，并确认乙方已完成约定的所有实验内容后，由双方的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

1. 项目延期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项目延期方式。
3. 如因甲方样品因素或样品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项目延期方式。
4.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付款及价格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xxx元（xxxx圆整），其收费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小计（￥） |
| x |  |  |  |
|  |  |  |  |
| 税金(7%) |  |
| 金额总计：￥xxx（人民币：xxx圆整） |

甲方应在实验开展之前将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xxx元（xxx圆整）汇入乙方账户。

1.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测序实验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及该等数据、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在文章或报告中致谢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计算生物学研究所量化生物学平台（Omics Core, CAS-MPG Partner Institute for Computational Biology, Shanghai Institutes for Biologic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 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样品及本项目的实验报告、实验数据等甲方机密资料、信息和样品泄漏给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路线、服务价格等乙方机密资料、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2. 保密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3年。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三份，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 补充约定

1. 乙方只保留原始数据2个月，如需延长保留时间将产生额外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2.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测序结果进行任何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而导致任何损失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条款和内容保密，除向政府合同登记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供及因仲裁或诉讼而向仲裁机构或法院提供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4. 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解决、第十一条第2款等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和合同解除、终止的限制或影响。

5.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予以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 | 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